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国平 通讯员 刘沁

“回首这一年,我们坚定信念,铸牢忠诚政治品格;我们埋头苦干,审判绩效再创新高;我们奋勇争先,多项工作跻身前列;我们刮骨疗毒,队伍面貌焕然一新。”1月18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向大会作省高院工作报告。

2021年工作回顾

关键词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法院铁军

高站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营造了全省法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老法官讲传统”“红色法院三湘行”主题宣传活动。创建4个省级文明标兵单位、412个党员先锋岗,各级法院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高标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周春梅法官严守“三个规定”、

拒绝人情干扰,用生命守护了公平正义,被评为“2021年度法治人物”“全国模范法官”,成为全国政法干警学习的楷模。开展违反“三个规定”、违法“减假暂”、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庭审和诉讼服务窗口作风纪律等专项整治。全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得到中央第十督导组充分肯定。

高要求推进清廉法院建设。在全国率先实施法官惩戒与党纪、政务处分程序衔接工作机制。

关键词 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平安湖南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依法审结刑事案件5.9万件8.3万人。依法审结涉疫犯罪案件131件196人,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从严惩处“毒油条”“病猪肉”“毒胶囊”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64件219人。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依法审结涉黑恶案件274件1013人,健全办理黑恶犯罪案件工作规定等10项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坚持“打伞破网”,依法审结“保护伞”案件11件15人。执结涉黑恶财产刑案件1025件79.9亿元。

严厉打击突出犯罪。开展打击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三项专项审判活动”。依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670件1.1万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103人。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7072件1.2万人,挽回经济损失4亿元。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全省法院依法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05件604人,其中原处级以上干部87人,李荐国、龚武生、张建国等依法受到惩处。

关键词 发挥司法效能,保障发展大局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62.1万件,让“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依法审结金融证券虚假陈述案件951件,让破坏市场秩序的欺诈者付出代价,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得到保护。审结破产案件1015件,妥善安置企业职工2.2万人。

服务打造“三个高地”。审理涉制造业案件4077件95.6亿元。加大对长沙、岳阳、郴州自贸区建设司法保障力度。审结知识产权

案件1.1万件。

司法护航美丽湖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省法院依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623件。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2万件,其中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行政行为1454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91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648.1万元,让群众切身感受司法的温暖。

关键词 围绕人民满意,践行司法为民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全省法院依法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涉民生案件17万件。依法审结农地流转、农资买卖、乡村旅游等涉农案件1660件,切实维护农民权益。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事案件8.1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92件。持续为农民工讨薪,审结涉农农民工工资案件2.3万件,追回欠款4.2亿元。

全力优化诉讼服务。民生无小事,全省法院用心用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切实解决“立案难”顽疾,决不让人民群众“求告无门”。在矛

盾多发区域设立1518个诉源治理工作站,诉前调解纠纷33.8万起,我省万人成讼率全国最低。网上立案17.2万件,在线调解13.6万件,在线庭审1.4万次,在线办理保全率达到85.8%,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开展“三湘风暴”等专项执行行动,全省法院执结案件29.7万件,到位金额871.5亿元。纠正违法案件3554件,执行工作继续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服务军队国防建设。依法审结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案件94件。

关键词 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改革

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有力缓解人案矛盾。

强化司法权制约监督。实行类案强制检索,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零”工程,全省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仅存65件,创历史新低。对不合格案件、错案

追究责任752人次,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公正廉洁司法。

坚持重心下移夯实基础。帮助基层法院解决实际问题49项,维修人民法庭85个。在全国率先建立人民法庭专门考核体系,努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桥头堡”。

关键词 诚恳接受监督,凝聚工作合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省法院邀请各级代表参加法院活动3400余人次。

积极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提案1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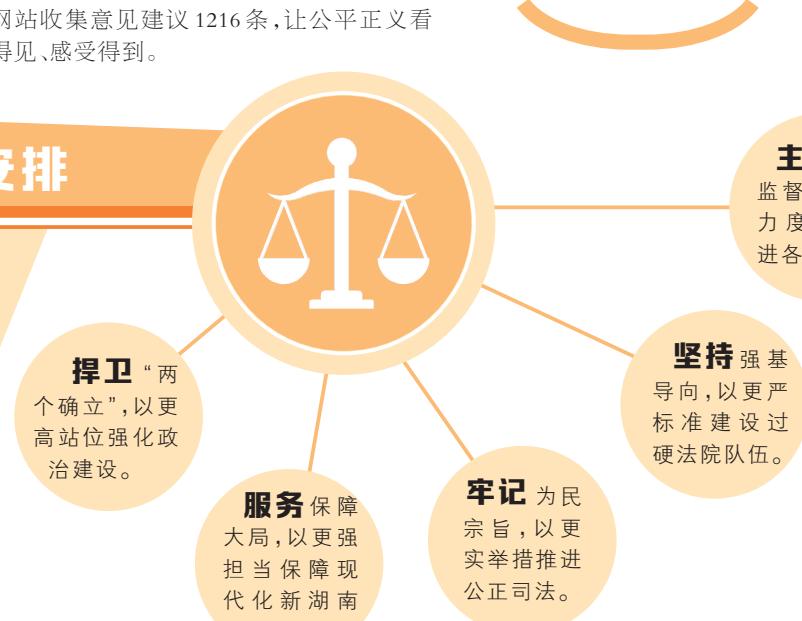
自觉接受纪检和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

件479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全面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收集意见建议1216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感受得到。

2022年工作安排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巩固年”活动,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湖南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



让我们一起向未来

» 湖南省两会特别报道

湖南日报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国平 通讯员 唐龙海

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6127人、起诉89312人;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等称号;27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11项重点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充分肯定……

一组组数据,有力诠释了全省检察机关在2021年砥砺奋进,以高质效司法服务全省发

展大局的新作为。

“过去一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检察工作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洗礼中得到加强和改进。新的一年,我们将牢记嘱托、不负使命,守正创新、勇毅前行!”1月18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在向大会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作出了庄严承诺。

2021年工作回顾

关键词 始终筑牢政治忠诚

淬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90年检察史学习教育,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12次。

扎紧公正司法的制度笼子。聚焦充当“司法掮客”、违规插手案件处理、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顽瘴痼疾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自觉接受纪

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给予检察人员党纪政务处分11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3人。建立健全权力清单、任职回避等制度规范30项。

提振担当作为的新风正气。推出21项检察为民实事,清理超期未办结案件122件。选树彭庆文等5名先进典型,开展“身边最美检察官”评选活动。

关键词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6127人、起诉89312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55人。积极投入禁毒人民战争,起诉涉毒品犯罪11670人。积极参与“断卡”行动,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6619人。

全力保障中央、省委重大战略实施。对因案致贫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1615万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设立派驻检察室提供“一

站式”服务,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保驾护航。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长沙、岳阳、郴州、株洲、湘潭等5市试点,已对25个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

助力清廉湖南建设。起诉原厅局级人员17人、原县处级人员78人。办理的彭旭峰受贿,贾斯语受贿、洗钱违法所得没收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

关键词 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切实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全面排查2019年以来可能存在“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的刑事案件,发现和纠正问题案件1062件。

切实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检察建议311件,法院已采纳470件。

切实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全面参与排查1990年以来办理的“减假暂”案件,整改检察环节问题案件653件;协力整治利用虚假立功减刑、虚假病历“纸面服刑”等问题,监督撤

销违法减刑假释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403件、收监执行670人。

切实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194件、再审检察建议311件,法院已采纳470件。

切实加强行政检察监督。积极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5578件。向法院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806件。向行政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844件。

关键词 为纯洁政法队伍提供检察助力

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责。核查问题线索1097件,立案侦查127人。

紧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徇私舞弊“减假暂”等突出问题加强法律监督,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80人。

依法以涉嫌刑讯逼供罪立案侦查13人,以涉嫌虐待被监管人罪立案侦查5人。

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保护伞”犯罪。倒查“有黑无伞”“黑大伞小”的涉黑涉恶案件2731件,移送违纪违法线索217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21人。

关键词 推动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问题

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800件,督促8940个公益侵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紧盯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流失问题立案743件,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等国有财产权益价值13.49亿元。紧盯“舌尖上的安全”问题立案2182件。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3314件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1260人。

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立案432件。开展“检察助力讨薪”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71人,支持务工人员起诉3274件,讨薪6200余万元。起诉诈骗、虐待、遗弃老年人等犯罪2251人。

关键词 接受监督制约,阳光司法、规范用权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10条审议意见,推出“建设6个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等18项举措并狠抓落实。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23件,认真梳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676条,融入日常工作落实。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提案4

件、民主监督意见46件。

真诚接受社会监督。共发布重要案件信息4761条、法律文书6.2万份,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监督检察办案1544件次、参加检务活动800余人次。

2022年工作安排

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局社会环境为主线,依法能动履行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时刻牢记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以高效能检察履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时刻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履职宗旨,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以强有力的法律监督确保执法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权威。时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检察“铁军”。